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天及胡兵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83.74%的股权（“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